

日本 2023 年有關性犯罪之刑法與 刑事訴訟法修正

吳天雲

摘 要

日本於 2023 年對於性犯罪進行法律修正。有關刑法部分，將強制性交、猥褻罪改為不同意性交、猥褻罪；其次，同意性交年齡由未滿 13 歲提高至未滿 16 歲；再者，為了預防性被害之發生，新增對於未滿 16 歲者要求見面罪。此外，另於刑事訴訟法新增性犯罪被害人之錄音、錄影紀錄媒體的傳聞法則例外規定。本文介紹日本立法者之說明，並提出一些比較的想法，應有助於我國未來修法與實務之思考。

關鍵字： 強制性交，強制猥褻，性行為，性自主權，傳聞法則

壹、前言

日本國會於 2023（令和 5）年 6 月 16 日對於妨害性自主犯罪（下稱性犯罪）通過「刑法與刑事訴訟法一部改正之法律」與有關處罰拍攝性的姿態等行為與消去扣押物記錄性的姿態影像電磁紀錄等法律（下稱拍攝性的姿態等處罰法）。有關刑法部分，將強制性交、猥褻罪改為不同意性交、猥褻罪；其次，同意性交年齡由未滿 13 歲提高至未滿 16 歲，同意者已滿 13 歲時，處罰對象限於相對人年長 5 歲以上之行為人；再者，為了預防性犯罪之發生，新增對於未滿 16 歲者要求見面罪。至於刑事訴訟法，延長性犯罪之追訴權時效五年，被害人未滿 18 歲時，更延長至相當已滿 18 歲之時間；其次，被害人陳述在符合一定要件時，保障被告反詰問之機會，允許錄音、錄影紀錄媒體得代替主詰問作為證據。拍攝性的姿態等處罰法則新設處罰拍攝性的姿態以及提供作成紀錄之行為，如果扣押物係拍攝性的姿態所生之物或複製物而記錄電磁紀錄時，檢察官得依據記錄情況消去扣押物之電磁紀錄或廢棄扣

押物。

原先日本國會 2017（平成 29）年 6 月通過「刑法一部改正之法律」，將強姦罪修改為強制性交罪¹，同時新設監護者猥褻、性交罪²，該法附則規定施行後三年應該檢討性犯罪被害人之實際情況與修法後施行成果，如果認為必要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日本法務省於 2018 年 4 月成立工作小組進行各種調查研究，更依據調查結果，於 2020 年 6 月邀集被害人心理輔導與協助之相關人員、刑事法研究者與實務界成立「有關性犯罪之刑法研討會」，並於 2021 年 5 月提出總結報告，法務大臣於同年 9 月依據該總結報告向法制審議會（依據法務大臣諮詢，調查審議刑事法或其他有關法務之基本事項）提出因應性犯罪法制整備之諮問，法制審議會於 2023 年 2 月答覆法務大臣，同年 3 月經內閣決議向國會提出法律案，並於同年 6 月 16 日通過。

除了官方說明外，於 2019 年發生之若干案件亦影響本次刑法修正，例如時為中學生之被害人因為受到長期虐待而陷於不得不服從狀態的無罪判決³，引起日本

《註 1》2023 年修正前日本刑法第 177 條：「以強暴或脅迫對於未滿 13 歲之男女而為性交、肛門性交或口腔性交（下稱性交等）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對未滿 13 歲之男女而為性交等者，亦同。」2017 年修正前第 177 條：「以強暴或脅迫姦淫女子者，為強姦罪，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姦淫未滿 13 歲女子者，亦同。」

《註 2》2023 年修正之日本刑法第 179 條：「現為監護者乘其影響力，對於未滿 18 歲者而為猥褻之行為者，依第 176 條第 1 項處斷。」（第 1 項）「現為監護者乘其影響力，對於未滿 18 歲者而為性交等者，依第 177 條第 1 項處斷。」（第 2 項）。

《註 3》名古屋地判岡崎支判平成 31·3·26 判例時報 2437 号 100 頁。惟於上訴審廢棄改為有罪判決（名古屋高判令和 2·3·12 高等裁判所刑事裁判速報【令 2】号 517 頁）。

支援性犯罪被害人團體之連署，以及地方公共團體提出刑法修正之要求⁴。

在 2017 年日本刑法將強姦罪修正為強制性交罪之前，其有關性犯罪之立法與我國刑法於 1999 年修正前的內容大致相同，經此修正，兩國有關性犯罪之立法已有很大差異，其思考方向應有值得借鏡之處。我國雖有文獻介紹日本刑法學者對於刑法修正之評價⁵，惟未論及詳細修正內容，亦未說明有關刑事訴訟法之部分。對此，本文介紹日本法務省負責者對於刑法、刑事訴訟法修正之立法說明（即本文貳【刑法修正】、參【刑事訴訟法修正】部分）⁶，以供我國未來修法之參考。

貳、刑法修正

刑法的修正內容，除了有關屬人主義⁷、保護主義⁸、未遂罪⁹、不同意猥褻致傷罪¹⁰、強盜不同意性交致死罪外¹¹，其餘內容如次。

一、不同意猥褻罪

（底線係修正部分）

第 176 條 以下列行為或事由，或其他類似行為或事由，使他人處於形成、表明或實行不同意思之困難狀態，或乘此狀態，而為猥褻行為者，無論有無婚姻關係，處六月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註 4》北川佳世子，〈令和 5 年刑法及び刑事訴訟法の一部改正法——刑法に係る改正事項について〉，《法学教室》，第 519 号，2023 年 12 月，頁 46。

《註 5》深町晋也著，黃士軒譯，〈關於日本的性犯罪修正——以不同意性交、猥褻罪為中心〉，《月旦法學》，第 349 期，2024 年 6 月，頁 160-168。

《註 6》淺沼雄介、島本元氣、梶美紗、田中惇也、王本優花、角谷大輔、城典子，〈刑法及び刑事訴訟法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について〉，《法曹時報》，第 76 卷，第 1 号，2024 年 1 月，頁 39-180。

《註 7》2023 年修正之日本刑法第 3 條：「本法於日本國民在日本國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五、第 176 條、第 177 條、第 179 條至第 181 條（即不同意猥褻、不同意性交等、監護者猥褻及監護者性交等、未遂罪、不同意猥褻等致死傷罪）及第 184 條（重婚）之罪。……十四、第 235 條至第 236 條（即竊盜、不動產侵奪、強盜罪）、第 238 條至第 240 條（即事後強盜、昏醉強盜、強盜致死傷罪）、第 24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即強盜不同意性交等與致死罪）及第 243 條之罪。……」

《註 8》2023 年修正之日本刑法第 3 條之 2：「本法於外國人在日本國外對日本國民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一、第 176 條、第 177 條、第 179 條至第 181 條。……六、第 236 條、第 238 條至第 240 條、第 24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及其未遂罪（除同條第 1 項外）。」

《註 9》2023 年修正之日本刑法第 180 條：「第 176 條、第 177 條及前條之未遂犯罰之。」

《註 10》2023 年修正之日本刑法第 181 條：「犯第 176 條、第 178 條第 1 項或第 179 條第 1 項之罪或其未遂罪致人死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第 1 項）「犯第 177 條、第 178 條第 2 項或第 179 條第 2 項之罪或其未遂罪致人死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六年以上有期徒刑。」（第 2 項）

《註 11》2023 年修正之日本刑法第 241 條第 1 項：「犯強盜罪或其未遂罪者又犯第 177 條之罪或其未遂罪，或者犯同條之罪或其未遂罪者又犯強盜罪或其未遂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對他人使用強暴、脅迫，或他人已受強暴、脅迫之影響。
- 二、使他人成爲身心障礙，或他人已有身心障礙。
- 三、使他人攝取酒精或藥物，或他人已受酒精或藥物之影響。
- 四、使他人成爲睡眠或其他意識不明之狀態，或他人已有睡眠或其他意識不明之狀態。
- 五、他人未及形成、表明或實行不同意之意思。
- 六、使他人面對預想以外情況致生恐懼、驚嚇，或對於他人感覺恐懼、驚嚇。
- 七、使他人產生起因於虐待之心理反應，或他人已有起因於虐待之心理反應。
- 八、使他人憂慮因爲經濟、社會關係地位之影響力而受不利益，或他人憂慮因爲經濟、社會關係地位之影響力而受不利益。

使他人誤信並非猥褻行爲，或使他人誤認行爲人是不同的人，或乘此誤信或誤認，而爲猥褻行爲者，亦同。

對於未滿 16 歲之人而爲猥褻行爲者（被害人未滿 16 歲且爲 13 歲以上時，處罰限於行爲人長於被害人 5 歲以上），依第 1 項規定處斷。

（一）概要

修正前第 176 條：「以強暴或脅迫對於未滿 13 歲之男女而爲猥褻行爲者，處六個月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未滿 13 歲之男女而爲猥褻行爲者，亦同。」修正重點：1. 將強制猥褻罪、準強制猥褻罪修正爲不同意猥褻罪，核心要件係「形成、表明或實行不同意思之困難狀態」；2. 明確規定配偶間亦成立不同意猥褻罪；3. 猥褻行爲的相對人發生錯誤時，一般可以認定爲侵害性的自由、性自主權的情況，亦即誤信行爲人的行爲並非猥褻行爲或者行爲的相對人並無錯誤；4. 保護年齡由未滿 13 歲提高至未滿 16 歲，被害人 13 歲以上時，處罰對象限於被害人出生日前五年以上出生之人，即行爲人長於被害人 5 歲以上。

（二）第 1 項

1. 趣旨

修正前第 177 條要件係「以強暴或脅迫」，修正前第 178 條要件係「心神喪失」、「不能抗拒」，前者依據日本實務解釋須至「抗拒顯著困難之程度」¹²。不過，並非單純抗拒顯著困難，也要考量被害人年齡、性別、經驗等，以及發生時間、場所周圍環境或其他具體情事¹³。對於個別案件可能限定解釋該罪之成立範圍；其次，爲了確保安定的運用，應該適切理解應罰

《註 12》最判昭和 24・5・10 刑集 3・6・711 頁。

《註 13》最判昭和 33・6・6 裁判集刑事 126 号 171 頁。

之行爲，另一方面判斷構成要件不會發生差異。因此，性犯罪的本質要素係造成自由意思狀態困難之行爲，故規定核心要件係「形成、表明或實行不同意思之困難狀態」；再者，爲了容易判斷構成要件該當性，應具體列舉可能造成此種狀態之行爲或事由。但是，本項並未變更性犯罪本質之思考方法，也未新增修正前刑法不能處罰之行爲，僅是將本應處罰之行爲，作更爲明確的規定。

另外修正前，日本通說與實務一般認爲不問有無婚姻關係均能成強制性交、猥褻罪，但是法文並未明示，學說也有認爲婚姻關係是以繼續性的性往來作爲前提要件，除了婚姻關係已經發生破綻的情況，應該限制解釋配偶之間的性犯罪¹⁴。本項認爲無須限制解釋，明確規定「無論有無婚姻關係」均能成立犯罪。

2. 客體

修正前本條與第 177 條，前段客體係「13 歲以上者」，後段客體係「未滿 13 歲者」，但是日本實務對於未滿 13 歲者使用強暴、脅迫爲猥褻行爲者，未區分前段、後段而成立一罪¹⁵。因此，本項並未限定客體係 16 歲以上者，只要使用強暴、脅迫等使他人形成、表明或實行不同意思之困

難狀態，明確規定不問客體之年齡均成立本罪。

3. 形成、表明或實行不同意思之困難狀態

「形成……不同意思之困難狀態」係指選擇、判斷是否屬於猥褻行爲之能力與機會不足，或者產生不爲猥褻行爲意思「本身」困難之狀態；其次，「表明」係指雖然形成不爲猥褻行爲意思，但是難以向外部表達之狀態；再者，「實行」係指雖然形成、表示不爲猥褻行爲意思，但是難以依據意思之狀態。不問何種情況，無須「顯著困難」，亦不問困難之程度。

4. 猥褻行爲

修正前、後之意義相同，但是「身體一部（不含陰莖）或器物插入陰道或肛門之猥褻行爲」改爲第 177 條之「性交等」。此外，關於因爲金錢目的而拍攝被害人猥褻行爲照片之案例，日本最高裁判所平成 29 年 11 月 29 日大法庭判決（下稱平成 29 年判決），除了否定強制猥褻罪應該具有性意圖之外，認爲所謂猥褻行爲，應該「不得不充分依據行爲本身有無性的性質及程度，依據案情綜合考量行爲時具體狀況等各種情事，對照社會通常觀念，該行爲是否可以被認爲具有性的意義，以及

《註 14》日本實務見解如広島高松江支判昭和 62・6・18 高刑集 40・1・71 頁。本次修正前的日本學說整理，請參閱和田俊憲，〈§ 177（強姦）〉，收錄於《注釈刑法，第 2 卷》，有斐閣，2016 年 12 月，頁 625-626。

《註 15》最判昭和 44・7・25 刑集 23・8・1068 頁。

依據各個案件具體事實確定性的意義之強度」¹⁶。

5. 本項列舉行為、事由與困難狀態之關係

為了確保安定的運用而容易判斷「形成、表明或實行不同意思之困難狀態」，具體列舉可能造成此種狀態之行為或事由。從而，成立本罪除了具有本項各款列舉之行為、事由或其他類似之行為、事由（下稱原因行為或事由），必須陷於「形成、表明或實行不同意思之困難狀態」，並非發生原因行為或事由就直接成立不同意猥褻罪；其次，如果多數原因共同形成此種困難狀態，無須特定其中一種原因行為或事由；再者，本項列舉行為、事由，除了符合先前日本實務見解肯定之「強暴」、「脅迫」、「心神喪失」或「不能抗拒」之情況外，也依據有關性犯罪被害人心理學與精神醫學之知識，廣泛採納可能形成「形成、表明或實行不同意思之困難狀態」之原因。

6. 本項列舉行為、事由之意義

(1) 第 1 款

「強暴」係指對於身體不法行使有形暴力，「脅迫」係指告知使人畏怖之惡害，均不問程度為何。「使用」係行為人對被害人使用強暴、脅迫。「已受」係被害人受到第三人之強暴、脅迫，或者受到行為人之

強暴、脅迫，但是並非作為猥褻行為之手段。例如行為人並非因為性的目的而使用強暴、脅迫，其後始利用情況¹⁷，或者利用沒有共犯關係第三人之強暴、脅迫¹⁸。

(2) 第 2 款

「身心障礙」係指身體、智能、發展或精神障礙，不問是否永久性與程度。「使他人成為」係指行為人作為猥褻被害人之手段，例如給予強烈壓力造成暫時性之精神症狀。「他人已有」則為被害人本身已有身心障礙之情況，例如因為性犯罪造成情感、動作麻痺之急性解離反應等，亦可能屬於身心障礙。

(3) 第 3 款

「藥物」，例如可能影響身體自由或意識之藥物，酒精與藥物不問種類或攝取量。「使他人攝取」係指行為人使被害人攝取作為猥褻行為之手段。「他人已受」則為被害人自己攝取、第三人使被害人攝取，或者行為人使被害人攝取，但是並非作為猥褻行為之手段。

(4) 第 4 款

「睡眠」係指因為睡覺導致喪失意識之狀態，「其他意識不明之狀態」則為睡眠以外原因造成意識不明之狀態，例如因為極度過勞而意識不明。「使他人成為」係指行為人作為猥褻被害人之手段，例如使用

《註 16》刑集 71·9·467 頁。

《註 17》水戶地裁土浦支判平成 27 年 9 月 11 日判決公刊物未登載。

《註 18》大阪高判昭和 33·12·9 高刑集 11·10·611 頁。

催眠術¹⁹。「他人已有」則為被害人自己完全睡眠或有其他意識不明之情況。

(5) 第 5 款

「不及形成、表明或實現不同意之意思」係指利用缺乏自由決定的時間實行猥褻行為，例如擦肩而過時突然襲擊。

(6) 第 6 款

「使他人面對預想以外情況致生恐懼、驚嚇」係指所謂「凍結」的情況，亦即被害人面對意外情況，考慮到可能造成自己的危害，處於驚嚇等喪失平靜心情的狀態。所謂「預想以外情況」係指實際發生情況與被害人預先設想情況不同。「面對預想以外情況致生恐懼、驚嚇」則為行為人本身行為，例如在兩人獨處房間內強迫猥褻行為，被害人沒有事先預料而致生恐懼、驚嚇。「對於他人感覺恐懼、驚嚇」，例如被害人在認為沒有人使用之道路，突然遇到（沒有猥褻意圖）行為人而感覺害怕或驚嚇。

(7) 第 7 款

「虐待」包括物理（例如毆打）或精神（例如差別待遇或虐待其他家庭成員）兩種。「起因於虐待之心理反應」，例如因為虐待而發生順從、抵抗無用或恐懼心理之狀態。「使他人產生」係指行為人作為猥褻被害人之手段，例如反覆虐待造成之無力感。「他人已有」，例如被害人受到第三人虐待而產生恐懼心態。本款並非虐待行

為本身，而是「形成、表明或實行不同意之困難狀態」之原因行為或事由，故無須特定各個虐待行為之時間、處所與行為態樣。

(8) 第 8 款

「經濟關係」係指有關金錢等財產之人際關係，例如債權人與債務人、雇主與員工、企業的交易關係等；其次，「社會關係」則為家庭、社會、學校等有關社會生活之人際關係，例如家庭、上司與部屬、前輩與後輩、教練與學生、保護機構職員與收容者；再者，「因為經濟、社會關係地位之影響力而受不利益」則為如果拒絕猥褻行為，因為行為人經濟、社會關係地位之影響力而使被害人自己或其親屬等受到不利益，例如公司員工擔心可能無法工作或不能從事希望的工作。至於「憂慮」則為被害人認為造成前述不利益的不安全感。「使他人憂慮」係指行為人作為猥褻被害人之手段，因為行為人之言行造成被害人的不安全感。被害人因為第三者之言行，或者行為人並非作為猥褻手段之言行造成的不安全感，則為動詞型態之「他人憂慮」。

7. 其他類似行為或事由

意即「類似」本款所列舉之任何行為或事由。例如類似「脅迫」，雖非告知足使人畏怖之惡害，但是使人感到不安或困惑之言行，例如告知前科。類似第 3 款如被害人因為攝取食物產生過敏反應，如同酒

《註 19》東京高判昭和 51・8・16 東京高等裁判所判決時報刑事 27・8・108 頁。

精或藥物之情形。

8. 著手實行

實現構成要件之危險性，亦即開始「形成、表明或實行不同意思之困難狀態」而猥褻行為有現實危險性時，即為著手實行而成立未遂罪。

9. 故意

本項係故意犯，行為人應認識的該當構成要件客觀事實係原因行為或事由，因此被害人處於「形成、表明或實行不同意思之困難狀態」，而利用此種狀態為猥褻行為。不過，對於原因行為或事由無須規範的認識（法律評價的認識），僅需認識基礎事實即為已足。至於原因行為或事由之認識，例如認識被害人身心障礙，事實上是因為藥物造成「形成、表明或實行不同意思之困難狀態」，係相同構成要件範圍內之錯誤，不阻卻故意。

(三) 第 2 項

1. 趣旨

性的行為相對人之錯誤可能發生各種不同情況，如果全部處罰可能造成過於苛酷之結果，例如成年人誤信相對人沒有配偶、戀人，或者因為相對人財力而交往，依據社會一般觀念，此種誤信並無處罰之必要性。另一方面，本項規定之誤信情況係誤信並非猥褻行為，行為人並無錯誤，欠缺有關自由意思決定前提之認識而加以處罰。因此，處罰限定列舉之誤信情況，而且無須「形成、表明或實行不同意思之困難狀態」之要件。

2. 各個要件之意義

所謂「誤信並非猥褻行為」，係指誤信現在實行之行為並非猥褻行為，例如誤信是醫療行為。至於「誤認行為人是不同的人」則為行為人同一性之錯誤，例如在黑暗中誤認為配偶。相對的，如果正確認識行為人相同，卻誤信沒有配偶等情況即非錯誤。

3. 故意

本項係故意犯，行為人應認識的該當構成要件客觀事實係使被害人誤信並非猥褻行為或行為人是不同的人，或者被害人自己誤信或認為沒有錯誤，而利用誤信或錯誤為猥褻行為。不過，無須規範的認識（法律評價的認識），僅需認識基礎事實即為已足。

(四) 第 3 項

1. 趣旨

修正前之本條後段與第 177 條後段，處罰對於未滿 13 歲者之性的行為。強制性交、猥褻罪之保護法益係性的自由、性自主權，欠缺有關性的行為自由意思決定前提之能力時，即使沒有受到暴行等影響自由意思決定之情況，仍然認為性的行為侵害保護法益，未滿 13 歲者欠缺認識行為之性的意義的能力，從而欠缺性的行為自由意思決定前提之能力。

不過，性的行為自由意思決定前提能力之實際內容，不僅是認識行為之性的意義的能力，兼含自律的理解行為對於自己之影響，依據結果處理行為相對人關係之

能力。此種能力除了年齡，也依據身心成長與社會經驗累積而逐步成長，充分具備此種能力之年齡最早係 16 歲。換言之，未滿 13 歲者未具備前種能力（認識行為之性的意義），一律欠缺有效自由意思決定之前提能力。至於 13 歲以上未滿 16 歲者，後者能力（自律的理解行為對於自己之影響，依據結果處理行為相對人關係）並不充分，如果與相對人之關係並不對等，則欠缺可能自由意思決定之前提能力。

因此關於猥褻行為，因為未滿 16 歲者未充分具備有效自由意思決定之前提能力，故年齡由 13 歲提高至 16 歲；其次，13 歲以上未滿 16 歲者，如果與相對人之關係並不對等，基於處罰限於欠缺有效自由意思決定之前提能力的觀點，處罰對象之行為人，限於被害人未滿 16 歲且為 13 歲以上時，須行為人長於被害人 5 歲以上。

2. 限於行為人長於被害人 5 歲以上

係指 13 歲以上未滿 16 歲被害人，出生年月日之前日起算五年以上之人，亦即行為人長於被害人 5 歲以上。考量導致猥褻行為的交流行為，很可能會影響 13 歲以上未滿 16 歲者之判斷力作為前提；其次，與 13 歲以上未滿 16 歲者之判斷能力以及行為人影響力等個別情況並無關係，從而 13 歲以上未滿 16 歲者無須認識行為人長於被害人 5 歲以上。

3. 故意

本項係故意犯，行為人應認識的該當構成要件客觀事實乃被害人係未滿 16 歲者，被害人 13 歲以上未滿 16 歲時，行為人長於被害人 5 歲以上，以及為猥褻行為。但是行為人無須具體的認識 13 歲以上未滿 16 歲者之出生日。換言之，行為人通常認識自己的年齡，客觀上滿足長於被害人 5 歲以上之要件時，如果認識 13 歲以上未滿 16 歲者之年齡，可以肯定具有長於被害人 5 歲以上之未必故意。

4. 正犯與共犯

本項主體限於被害人 13 歲以上未滿 16 歲時，長於被害人 5 歲以上之行為人，故係純正身分犯。無身分者參與有身分者時，適用日本刑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成立共同正犯²⁰。有身分者利用無身分者，可以視為自己犯罪時，成立間接正犯。另一方面，有身分者教唆、幫助無身分者，既然無身分者並未符合構成要件，則有身分者亦不能成立其為教唆犯或幫助犯。

（五）罪數

1. 本條第 1 項與第 3 項之關係

對於未滿 16 歲者，藉由原因行為或事由，使或乘「形成、表明或實行不同意思之困難狀態」而為猥褻行為者，如同前述日本實務見解，適用本條第 1 項與第 3

《註 20》日本刑法第 65 條第 1 項：「加工因犯人身分構成之犯罪行為時，無身分者仍可成為共犯。」

項而成立一罪。

2. 與他罪之關係

本次修正並未變更監護者猥褻罪之趣旨，成立本罪時，並未重複成立監護者猥褻罪。

二、不同意性交罪

(底線係修正部分)

第 177 條 以前條第 1 項各款所列行為或事由，或其他類似行為或事由，使他人處於形成、表明或實行不同意思之困難狀態，或乘此狀態，而為性交、肛門性交、口腔性交，或者以身體其他部位（不含陰莖）或器物插入陰道或肛門（本條及第 179 條第 2 項稱「性交等」）者，無論有無婚姻關係，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使他人誤信該行為並非猥褻行為，或使他人誤認行為人是不同的人，或乘此誤信或誤認，而為性交等者，亦同。

對於未滿 16 歲之人而為性交等者（被害人未滿 16 歲且為 13 歲以上時，處罰限於行為人長於被害人 5 歲以上），依第 1 項規定處斷。

(一) 概要

修正前第 177 條：「以強暴或脅迫對於未滿 13 歲之男女為性交、肛門性交或口腔性交（下稱性交等）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對未滿 13 歲之男女而為性交等者，亦同。」修正重點：1. 將強制性交罪、準強制性交罪修正為不同意性交罪，核心要件係「形成、表明或實行不同意思之困

難狀態」；2. 明確規定配偶間亦成立不同意性交罪；3. 性交等行為相對人發生錯誤時，一般可以評價侵害性的自由、性自主權的情況，亦即誤信並非性交等行為與誤認行為人並無錯誤；4. 保護年齡由未滿 13 歲提高至未滿 16 歲，13 歲以上時，處罰對象限於行為人長於被害人 5 歲以上；5. 身體一部（不含陰莖）或器物插入陰道或肛門（下稱侵入性交）明定為「性交等」。本條之要件除「性交等」外，其餘與第 176 條相同。

(二) 侵入性交之趣旨

修正前本條所稱「性交等」限於性交、肛門性交、口腔性交，不含侵入性交，此種行為係修正前強制猥褻罪、準強制猥褻罪之處罰對象。但是依據近時心理學與精神醫學之知識，此種行為係進入他人通常不想同意進入的身體部位，並且具有強烈的性暗示，如果強制侵入性交，被害人如同強制性交、肛門性交、口腔性交，同樣受到重大的精神損害，被害人在臨床上產生之重度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並無差異。考量是否與性交、肛門性交、口腔性交具有足以相匹敵之處罰必要性，新設侵入性交亦屬「性交等」。

(三) 侵入性交之意義

身體一部（不含陰莖）或器物並未限制形狀或性質，例如栓劑等插入後溶解之物等亦屬之。另一方面，即使屬於侵入性交，例如醫療行為即應考慮行為情況欠

缺性的性質；其次，係指對於被害人之插入行爲，使被害人插入加害者並非「性交等」。

(四) 刪除第 178 條

修正前之準強制猥褻罪與準強制性交罪²¹，整合至第 176 條與第 177 條，故刪除第 178 條。

三、對於未滿 16 歲者要求見面罪

(本條新增)

第 182 條 以猥褻目的對於未滿 16 歲之人而爲下列各款所列行爲者（被害人未滿 16 歲且爲 13 歲以上時，處罰限於行爲人長於被害人 5 歲以上），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十萬日圓以下罰金：

- 一、使用威迫、偽計或誘惑要求見面。
- 二、雖然已經拒絕仍反覆要求見面。
- 三、要求、期約或提供金錢或其他利益要求見面。

犯前項之罪而以猥褻目的見面未滿 16 歲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百萬日圓以下罰金。

對於未滿 16 歲者要求下列各款所列行爲（第 2 款之行爲限於猥褻）者（被害人未滿 16 歲且爲 13 歲以上時，處罰限於行爲人長於被害人 5 歲以上），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十萬日圓以下罰金：

- 一、拍攝性交、肛門性交或口腔性交姿態之映像而傳送。
- 二、前款行爲外，拍攝身體一部（不含陰莖）或器物插入陰道或肛門姿態、接觸性的部位（性器官或肛門周邊、臀部或胸部，以下各款均同）姿態、露出性的部位姿態或其他姿態而傳送。

(一) 趣旨與概要

本條新增，原本第 182 條之勸誘淫行罪移至第 183 條。近年猥褻犯罪者容易接觸未成年者，有增加預先防止對於未成年者性犯罪之必要性。依據實際情況，預先防止未滿 16 歲者遭受性被害，爲了徹底保護性的自由、性自主權，在發生性犯罪之前的階段，即使欠缺遭受性被害之危險性而產生侵害保護狀態的危險時，仍有處罰之必要性。

性犯罪有的是面對面狀態，也有隔離的狀態，前者爲了實行犯罪，在物理上必須與未滿 16 歲者見面，係依據預先防止面對面狀態性犯罪之觀點。因此，本條新設第 1 項處罰以猥褻目的對於未滿 16 歲者使用不當方法要求見面之行爲，第 2 項處罰以猥褻目的而見面之行爲；其次，依據預先防止隔離狀態性犯罪之觀點，第 3 項處罰要求傳送性的姿態之映像的行爲。

《註 21》2023 年修正前日本刑法第 178 條：「乘他人心神喪失或不能抗拒，或使其心神喪失或不能抗拒爲猥褻之行爲者，依第 176 條處斷。」（第 1 項）「乘他人心神喪失或不能抗拒，或使其心神喪失或不能抗拒爲性交等者，依第 177 條處斷。」（第 2 項）

(二) 保護法益

本條係預先防止未滿 16 歲者遭受性被害，爲了徹底保護性的自由、性自主權，處罰發生性犯罪的前階段之行爲。保護法益是未滿 16 歲者不會遭受性被害危險性之狀態，亦即不會遭受性被害環境，所謂性的保護之狀態。

(三) 客體與主體

本條客體如同第 176 條第 3 項與第 177 條第 3 項，係未滿 16 歲者，原因係如果本條第 1 項行爲人依據計畫實行本條行爲而與 16 歲以上者爲猥褻行爲或性交等，猥褻行爲或性交等並不成立犯罪，卻反而處罰前階段之要求見面行爲；其次，本條第 3 項係可能成立不同意猥褻罪之傳送性的姿態之映像的前階段行爲，本條第 3 項行爲人依據計畫要求 16 歲以上者傳送映像並不成立犯罪，卻反而處罰前階段之要求傳送行爲。本條客體如同第 176 條第 3 項與第 177 條第 3 項，對於未滿 13 歲者並未限定。被害人未滿 16 歲且爲 13 歲以上時，處罰限於長於被害人 5 歲以上之行爲人。

(四) 第 1 項

本項之實行行爲係對於未滿 16 歲者使用本項所列各款的手段要求見面，本項保

護法益是未滿 16 歲者不會受到性被害之環境，亦即性的保護狀態，爲了預先防止在面對面狀態實行之性犯罪，處罰對象係如果實行即產生侵害相對人之性的自由、性自主權之危險性。此種情況不限於單純要求見面，如果使用影響相對人判斷是否見面之手段，相對人容易決定同意見面之要求，也增強侵害相對人之性的自由、性自主權之危險性。另一方面，假設並未限制任何手段，從外觀或客觀的觀察，可能評價爲日常聯絡行爲也可能變成處罰對象。因此，本項之處罰行爲，限定在一般、類型的影響相對人判斷是否面會之手段；其次，依據前述趣旨，該當本款所列各款行爲，必須達到足使未滿 16 歲者判斷是否見面產生錯誤之程度。至於本項之文義如次：

1. 猥褻目的

與日本刑法略取誘拐罪之猥褻目的意義相同²²，即性交或其他侵害被拐取者性的自由之目的²³。

2. 要求見面

「要求」係指請求見面之意思表示，需要相對人理解，但是不限於直接或明示。如果客觀上明顯表示要求的意思，也包括間接或默示之要求，日本刑法收賄罪亦作相同之解釋²⁴，亦未限定特定之方法，例如電話或者線上訊息等。

《註 22》日本刑法第 225 條：「以營利、猥褻、結婚、加害生命或身體目的而略取或誘拐他人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註 23》西田典之著，橋爪隆補訂，《刑法各論》，7 版，弘文堂，2018 年 3 月，頁 89。

3. 威迫、偽計、誘惑

「威迫」一般係指使用言語、動作、態度表示氣勢而使相對人產生不安、困惑之行爲²⁵。「偽計」一般係指使人判斷錯誤之策術²⁶。至於「誘惑」，日本刑法所謂誘拐係指使用欺罔或誘惑之手段。欺罔係指藉由虛偽事實使相對人產生錯誤，而誘惑並未達到欺罔程度，但是使用言詞勸說影響相對人使其判斷適當性產生錯誤²⁷。

4. 反覆

係指複數次的重複進行。

5. 金錢或其他利益

不限於金錢與財物等財產上利益，解釋上包括足以滿足人的需要或慾望之一切有形、無形利益，例如金融利益、無償借貸、接待或供應、提供擔保、異性親密交往等。

(五) 第 2 項

本項之實行行爲係犯本條第 1 項之罪

(要求見面)的結果，行爲人與未滿 16 歲者見面，因爲現實侵害性的保護狀態而加重處罰。所謂「猥褻目的」與「見面」意義與第 1 項相同。

(六) 第 3 項

本項之實行行爲係對於未滿 16 歲者要求傳送本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所列性的姿態之映像的行爲。本項保護法益係未滿 16 歲者不會受到性被害之環境，亦即性的保護狀態，爲了預先防止隔離狀態實行之性犯罪，本項要求行爲係如果實現要求行爲時，重大侵害相對人之性的自由、性自主權。因此關於本項，日本實務認爲在隔離狀態亦能成立修正前之強制猥褻罪，例如要求 9 歲被害人拍攝露出乳房等姿態後傳送²⁸，或者要求 11 歲被害人拍攝露出乳房等並自慰姿態後傳送²⁹；其次，要求未滿 16 歲者傳送已經持有的映像並非本項之處罰對象。至於本項之文義如次：

《註 24》河上和雄、小川新二、佐藤淳，〈第 197 條〉，收錄於《大コンメンタール刑法 第 10 卷》，3 版，青林書院，2021 年 3 月，頁 144。日本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註 25》仲家暢彥，〈第 105 條の 2〉，收錄於《大コンメンタール刑法 第 6 卷》，3 版，青林書院，2015 年 11 月，頁 395。日本刑法第 105 條之 2：「對於關於自己或他人刑事案件之偵查或審判具有必要知識者或其親屬，無正當理由就該案件強邀面會或爲威迫談判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二十萬日圓以下罰金。」

《註 26》日本刑法第 96 條之 3 第 1 項：「使用偽計或威力妨害進入、確認占有者或其他強制執行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二百五十萬日圓以下罰金。」

《註 27》山室惠，〈第 224 條〉，收錄於《大コンメンタール刑法 第 11 卷》，3 版，青林書院，2014 年 9 月，頁 533。日本刑法第 224 條：「略取或誘拐未成年者，處三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註 28》大阪高判令和 3 年 7 月 14 日高等裁判所刑事裁判速報集令和 3 年 403 頁。

《註 29》東京地判令和 4 年 3 月 10 日判決公刊物未登載。

1. 要求

係指請求本項所列各款行爲之意思表示。

2. 映像

除了靜止映像也包含錄影。

3. 第 1 款

係要求相對人拍攝性交、肛門性交或口腔性交姿態之映像而傳送。

4. 第 2 款

包括「拍攝身體一部（不含陰莖）或器物插入陰道或肛門姿態之映像而傳送」，例如相對人自己身體一部或器物插入陰道或肛門，他人身體一部或器物插入相對人，以及相對人身體一部或器物插入他人；其次，「拍攝接觸性的部位姿態之映像而傳送」，例如相對人接觸自己，他人接觸相對人，以及相對人接觸他人。此外，第 2 款的行爲「限於猥褻」，例如醫療行爲或者未滿 16 歲者陳述受傷，雙親要求以視訊觀察傷勢，在構成要件階段已將此種行爲排除在處罰範圍之外。如果實現要求行爲時，重大侵害相對人之性的自由、性自主權，亦即成立不同意猥褻罪，所以本款之「猥褻」與不同意猥褻罪的意義相同。

（七）法定刑

1. 有期徒刑

日本刑法處罰要求一定行爲之犯罪如威迫證人等與強迫罪³⁰，相較於本條第 1 項之要求見面行爲，後者處罰必要性較低，故規定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次，本條第 2 項，係著手實行不同意猥褻罪、猥褻目的誘拐罪或誘拐未成年者罪之前的行爲³¹，故規定爲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再者，本條第 3 項之要求傳送行爲，法益侵害程度與第 1 項相同，故爲同等之法定刑。

2. 罰金刑

規範利用網路介紹異性事業引誘兒童等行爲法第 33 條、第 6 條規定之引誘罪法定刑係一百萬日圓以下罰金，故與本條第 2 項之罰金相同，第 1 項與第 3 項均各減半。

（八）罪數

1. 本條第 1 項與第 2 項之關係

本條第 2 項處罰對象係犯本條第 1 項之罪（要求見面）的結果，同時成立本條第 1 項與第 2 項之罪時，後者吸收前者。

《註 30》日本刑法第 223 條第 1 項：「以強暴、脅迫告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旨，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礙他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註 31》日本刑法第 224 條：「略取或誘拐未成年者，處三個月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 與他罪之關係

實行本條第 1 項要求見面與第 2 項見面行為後，更實行不同意性交、猥褻罪，因為本條第 1 項與第 2 項並非不同意性交、猥褻罪之預備罪，保護法益是性的保護狀態，並非不同意性交、猥褻罪之性的自由、性自主權，保護法益並不相同，分別成立兩罪；其次，實行本條第 3 項之要求傳送映像後，更實行傳送而成立不同意猥褻罪時，因為本條第 3 項並非不同意猥褻罪之預備罪，保護法益是性的保護狀態，並非不同意猥褻罪之性的自由、性自主權，保護法益並不相同，分別成立兩

罪，惟可能成立牽連犯³²；再者，本條第 3 項之實行行為結果即為不同意猥褻罪之實行行為，兩罪在「要求」範圍內具有重疊的關係，例如對於未滿 16 歲者要求傳送而立即同意並傳送，或者立即同意可以肯定著手實行不同意猥褻罪而結果未發生成立未遂犯，可能評價為想像競合犯之「一行為」。

參、刑事訴訟法修正

刑事訴訟法修正內容，除了原先已有，配合刑法修正而更動內容之視訊訊問被害人³³、祕匿被害人身分³⁴、被害人參

《註 32》日本刑法第 54 條第 1 項：「一行為觸犯二個以上罪名或犯罪之方法、結果的行為觸犯他罪名者，依最重之刑處斷。」

《註 33》2023 年修正之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157 條之 6 第 1 項：「法院於下列之人作為證人訊問而認為適當時，聽取檢察官與被告或辯護人之意見，得使證人至法官及訴訟關係人所在場所外之相同構造物內（前述者所在場所在相同構造物內，次項亦同），並以影像與聲音之送信、受信而雙方相互認識狀態下之通話方法訊問證人：一、刑法第 176 條、第 177 條、第 179 條、第 181 條或第 182 條之罪、同法第 225 條或第 226 條之 2 第 3 項之罪（限於關於猥褻或結婚之目的，本款以下均同）、同法第 227 條第 1 項（限於幫助犯同法第 225 條或第 226 條之 2 第 3 項之罪者為目的部分）或第 3 項之罪（限於關於猥褻目的）或第 241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罪或其未遂罪之被害人。……三、除前二款所列者外，依犯罪性質、證人年齡、身心狀態、與被告關係或其他情事，認為於法官與訴訟關係人在訊問證人場所陳述時，受壓迫而顯著侵害精神平穩之虞者。」

《註 34》2023 年修正之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290 條之 2 第 1 項：「法院於處理下列案件時，依該案件被害人、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其委託辯護人之申請，聽取被告或辯護人之意見認為相當時，得裁定不得公開關於被害人特定事項（姓名及住所或其他得以特定該案件被害人身分之事項，以下均同）於公開法庭：一、刑法第 176 條、第 177 條、第 179 條、第 181 條或第 182 條之罪、同法第 225 條或第 226 條之 2 第 3 項之罪（限於關於猥褻或結婚之目的，本款以下均同）、同法第 227 條第 1 項（限於幫助犯同法第 225 條或第 226 條之 2 第 3 項之罪者為目的部分）或第 3 項之罪（限於關於猥褻目的）或第 241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罪或其未遂罪之被害人。……三、除前二款所列者外，依犯行態樣、被害狀況或其他情事，認為於公開法庭公開被害人特定事項，顯著侵害被害人等名譽或社會生活平穩之虞之案件。」

加案件訴訟程序³⁵外，重要內容是新增延長性犯罪追訴權時效與司法詢問錄音、錄影紀錄媒體之傳聞法則例外規定。

一、延長追訴權時效

(底線係修正部分)

第 250 條 使人死亡而屬於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時效經過下列期間而完成：

- 一、無期徒刑之罪，三十年。
- 二、最重本刑二十年有期徒刑之罪，二十年。
- 三、前二款所列之罪以外之罪，十年。

使人死亡而屬於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以外之罪，時效經過下列期間而完成：

- 一、死刑之罪，二十五年。
- 二、無期徒刑之罪，十五年。
- 三、最重本刑十五年以上之有期徒刑之罪，十年。
- 四、最重本刑未滿十五年之有期徒刑之罪，七年。
- 五、最重本刑未滿十年之有期徒刑之罪，五年。
- 六、最重本刑未滿五年之有期徒刑或罰金之罪，一年。
- 七、拘役或罰金之罪，一年。

不問前項規定，下列各款所列之罪，

時效經各款規定期間而完成：

一、刑法第 181 條之罪（限於使人負傷）、同法第 241 條第 1 項之罪或關於防止及處分盜犯等之法律（昭和 5 年法律第 9 號）第 4 條之罪（限於關於同項之罪部分），二十年。

二、刑法第 177 條、第 179 條第 2 項之罪及其未遂罪，十五年。

三、刑法第 176 條、第 179 條第 1 項之罪及其未遂罪或兒童福祉法第 60 條第 1 項之罪（限於關於自己作為相對人而使淫行之行為），十二年。

不問前二項規定，關於前項各款所列之罪，被害人於犯罪行為終了時未滿 18 歲時，時效加算犯罪終了時至被害人滿 18 歲之期間而完成。

(一) 趣旨與概要

刑事訴訟法規定之追訴權時效係依據各個犯罪的法定刑而決定，但是性犯罪之一般性質是因為羞恥感、自責感而難以告訴，而且被害人周圍也難以發現。相較於其他犯罪，性犯罪在類型上容易潛在化，在事實上可能追訴前即已完成追訴權時效，導致無法處罰犯罪者之不當結果。因此，本條第 3 項依據前述性犯罪之特性，

《註 35》2023 年修正之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316 條之 33 第 1 項：「法院於下列被告案件被害人等、該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其委託之辯護人聲請參加被告案件程序時，聽取被告或辯護人之意見並考量犯罪性質、與被告關係或其他情事認為適當者，得裁定准許被害人等或其法定代理人參加被告案件之程序：一、因故意犯罪行為致人死傷之罪。二、刑法第 176 條、第 177 條、第 179 條、第 211 條、第 220 條或第 224 條至第 227 條之罪。……」

適當的確保追訴可能性而將性犯罪之追訴權時效，較其他犯罪更延長五年；其次，身心未成熟之未成年者，由於欠缺充分的知識、經驗與社會生活上之自律能力、處理能力，受到性犯罪時，相較於成年者，類型上更難以告訴。因此，本條第 4 項規定，被害人是未滿 18 歲之人時，更延長追訴權時效。

(二) 第 3 項

依據前述性犯罪之特質，受到侵害後需要多長時間始對外表示，告訴困難性之性犯罪特有情況何時可能消除，在可能限度範圍內，有必要基於實證根據。關於此點，令和 3 年 3 月日本內閣府男女共同參與企畫局之「有關男女之間暴力的調查報告書」，大多數被迫性交者，是侵害後五年內始就侵害行為向他人諮詢。因此，性犯罪之追訴權時效依據本條第 2 項之法定刑作為基準，再延長五年。至於適用本項之犯罪，依據前述趣旨，即被害人難以告訴，以及通常客觀上並無明顯被害結果，被害人周圍者難以發現之犯罪作為適用對象。

(三) 第 4 項

依據未滿 18 歲者性犯罪之特質，難以認識是性犯罪之侵害與適當的事後因應。依據日本民法，關於社會的重要行為，未滿 18 歲者應該受到親權等保護者之指導、監督，但是很難跟保護者討論性犯罪之侵害。鑑於此種情況，相較於 18 歲以上者，

類型上未滿 18 歲者更難以告訴。因此，本項規定第 3 項所列各罪被害人未滿 18 歲時，在相當於犯罪終了時至被害人滿 18 歲之期間，更延長追訴權時效。

二、司法詢問紀錄媒體之傳聞法則例外

(本條新增)

第 321 條之 3 記錄第 1 款所列者陳述及其情況而以同時錄音、錄影方法之紀錄媒體（限於記錄自開始聽取至終了期間陳述及其情況之陳述），其陳述可以認為係第 2 款所列措施而特別採用之情況，考慮至聽取前之情況或其他情事認為相當時，雖有第 321 條第 1 項之規定，仍得作為證據。此時，法院於調查紀錄媒體後，應給與訴訟關係人對於陳述者作為證人訊問之機會：

一、下列所列者：

(一) 刑法第 176 條、第 177 條、第 179 條、第 181 條或第 182 條之罪、同法第 225 條或第 226 條之 2 第 3 項之罪（限於有關猥褻或結婚之目的部分，本款以下均同）、同法第 227 條第 1 項（限於有關以幫助目的犯同法第 225 條或第 226 條之 2 第 3 項之罪）或第 3 項之罪（限於有關猥褻之目的部分）、同法第 241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之罪或該罪未遂罪之被害人。

(二) 兒童福祉法第 60 條第 1 項之罪或有關同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同法

第 60 條第 2 項之罪、有關處罰並規範兒童買春、兒童色情行為等與保護兒童等法律第 4 條至第 8 條之罪、有關處罰拍攝性的姿態等行為與消去扣押物記錄之性的姿態影像電磁紀錄等法律第 2 條至第 6 條之罪之被害人。

- (三) 除第 1 目與第 2 目之外，依據犯罪性質、證人年齡、身心狀態、與被告關係或者其他情事，而且認為於審判準備或審判期日陳述顯著侵害精神平穩之虞者。

二、下列所列措施：

- (一) 依據陳述者年齡、身心狀態或其他特性，緩和陳述者緊張、不安或者其他使陳述者充分陳述之必要措施。
- (二) 依據陳述者年齡、身心狀態或其他特性，盡量避免誘導或者其他不會不當影響陳述內容之必要措施。

依前項規定調查之記錄陳述者陳述之紀錄媒體，關於第 295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視為於被告審判期日所為。

(一) 趣旨與概要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320 條第 1 項規定：「除第 321 條至第 328 條規定之情形外，代替審判期日陳述之書面或審判期日外以他人陳述作為內容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是傳聞法則之規定。但是對於性犯罪之被害人而言，反覆陳述被害狀況造成重大的心理、精神負擔，近時特別是幼兒、精神障礙者等所謂陳述弱者，藉由錄音、錄影記錄陳述的被害狀況，確保陳述之可信性並減輕其負擔，避免造成不當誘導，緩和其不安、緊張而可能充分陳述，廣泛的使用此種司法詢問（如後述）方法聽取陳述。不過，修正前之日本刑事訴訟法，在偵查階段使用司法詢問時，記錄陳述之錄音、錄影紀錄媒體，原則上屬於傳聞證據而否定證據能力（第 320 條第 1 項），如果被告不同意作為證據，亦未符合陳述不能等嚴格傳聞法則例外要件時（第 32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³⁶，不得不在詢問證人階段要求被害人逐一詳細的陳述，無法充分減輕性被害人之心理、精神負擔。

因此，本條新設傳聞法則例外，使用

《註 36》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321 條第 1 項：「被告以外之人作成之陳述書或錄取陳述者陳述之書面，經陳述者署名或押印，限於下列情形得作為證據：……二、關於在檢察官面前錄取陳述之書面，因陳述者死亡、精神或身體障礙、所在不明或國外而不能在審判準備或審判期日陳述，或與審判準備或審判期日前之陳述相反或者實質相異。但以先前陳述相較於審判準備或審判期日陳述，存在特別可信之情況為限。三、前二款書面以外之書面，因陳述人死亡、精神或身體障礙、所在不明或國外而不能在審判準備或審判期日陳述，且該陳述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不可或缺時。但以該陳述在特別可信情形下作成者為限。」

司法詢問取得之性犯罪被害人陳述於審判時使用。具體而言，記錄性犯罪被害人陳述之錄音、錄影紀錄媒體，其陳述考量司法詢問之核心要素，亦即在特定情況採用本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之措施；其次，考量陳述情況或其他情事認為相當時，肯定證據能力，另應給予訴訟關係人訊問陳述者之機會。

(二) 第 1 項

1. 適用對象

本條立法目的是減輕反覆陳述被害狀況造成重大的心理、精神負擔。鑑於此種趣旨，適用對象必須是應該避免反覆陳述被害狀況造成重大的心理、精神負擔之重大需要者；其次，本條如同相同立法目的之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157 條之 6，除了不同意性交、猥褻罪之外，依據犯罪性質、證人年齡、身心狀態、與被告關係或者其他情事，於法官或訴訟關係人所在場所陳述時，受到精神壓迫而顯著侵害精神平穩之虞者作為適用對象。因此，包含性犯罪被害人，適用對象係「認為於審判準備或審判期日陳述顯著侵害精神平穩之虞者」。

2. 錄音、錄影紀錄媒體

本條所稱錄音、錄影紀錄媒體，係指「同時以錄音、錄影方法記錄第 1 款所列者陳述及其狀況之紀錄媒體」，而且「記錄自開始聽取至終了期間陳述及其狀況之陳述」。所謂「陳述狀況」，包含詢問者之詢問與發言，陳述者保持沈默也是陳述狀況。「自開始聽取至終了期間」之意義，係

指作為證據之陳述，實質上是自開始聽取至終了。

3. 措施要件

(1) 趣旨

錄音、錄影紀錄媒體之陳述，特別採取本項第 2 款所列措施之情況作為要件。司法詢問方法，原本適用於陳述弱者之情況，是盡可能正確，盡可能聽取更多事實而開發之方法。雖然具體方法不同，但是不論何者，其核心要素包括：A. 緩和陳述者不安、緊張或者其他使陳述者充分陳述之必要措施；B. 盡可能避免誘導或者其他不會不當影響陳述者陳述內容之必要措施。此外，本項措施是「特別採取」之必要措施，此種措施依據一般可能採取之詢問方法，更應該超過通常的考慮，依據各個陳述者之不同特性，必須採取特別之考慮。

(2) 依據陳述者年齡、身心狀態或其他特性

本項第 2 款之措施必須「依據陳述者年齡、身心狀態或其他特性」，基於確保容易判斷與安定運用之觀點，於法文上明記「充分陳述」、「不會不當影響陳述內容」與「必要措施」。年齡較低者，依據心理學知識，抗壓性低且腦部發展尚未充分，說明陳述時容易緊張、不安與容易受到誘導之情事；其次，身心狀態例如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身心狀態惡化者，依據其內容、程度，抗壓性與智能受到限制，說明陳述時容易緊張、不安與容易受到誘導之情事；再者，所謂其他特性例如陳述者之

性格。

(3) 緩和陳述者緊張、不安或者其他使陳述者充分陳述之必要措施

謀求此種措施，一方面可以喚起記憶，另一方面也可能據實陳述完整事情，據以擔保其陳述已經保障可信性之情況。從而，所謂「充分陳述」，不問是否有助於偵查，陳述者基於其記憶陳述完整事情是盡量正確而且內容豐富；其次，「緩和陳述者緊張、不安」，例如在進入正題之前，與陳述者建立易於交談的關係而進行對話，或者考慮陳述者可能安心陳述之地點；再者，「其他使陳述者充分陳述之必要措施」，例如聽取低年齡者陳述時，依據有關集中注意力之心理學知識而適當的考量聽取場所或時間。

(4) 盡量避免誘導或者其他不會不當影響陳述內容之必要措施

謀求此種措施，可能使陳述者陳述正確之事實，據以擔保其陳述已經保障可信性之情況；其次，所謂「不當影響」，係指影響陳述者無法基於其記憶陳述完整事情；再者，「盡量避免誘導」，則為在可能範圍內盡可能避免誘導、暗示之發問，「其他不會不當影響陳述內容之必要措施」，依據心理學之知識，詢問者極度的親和，兒童有迎合詢問者之高度可能性。

4. 相當性要件

即「考慮至聽取前之情況或其他情事認為相當」。如果依據第 2 款所列措施而特別採用時，雖然一般而言足以擔保其陳述已經保障可信性之情況，但是例如聽取之

前就受到暗示、誘導的影響而大幅改變陳述者記憶，僅依據紀錄媒體確認陳述及其情況，無法判斷記憶的變動，導致錯誤判斷可信性之風險，此時肯定證據能力並不適當。

5. 給予訊問證人之機會

(1) 趣旨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321 條之 2 第 1 項後段規定，以視訊訊問作成之證人訊問筆錄作為證據時，「對於訴訟關係人，應給予陳述者作為證人訊問之機會」。藉由保障訊問之機會，考量證人訊問筆錄之可信性。依據本項規定，偵查機關記錄聽取結果之錄音、錄影紀錄媒體作為證據時，如同第 321 條之 2 第 1 項，藉由保障訊問之機會而考量證人訊問筆錄之可信性係屬必要且適當，故本項亦作相同之規定。

(2) 沒有給予詢問證人機會之處理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321 條之 2 第 1 項後段規定，以視訊訊問作成之證人訊問筆錄作為證據，如果沒有給予訊問機會時，即否定證人訊問筆錄之證據能力。依據本項後段規定沒有給予訊問證人之機會時，亦作相同之處理。

6. 聽取主體

本條並未限定聽取主體，依據司法詢問成為記錄聽取結果之錄音、錄影紀錄媒體作為證據時，重要的是已經採取司法詢問方法要求之措施，聽取主體並沒有限制之必要。

(三) 第 2 項

關於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321 條之 2 第 2 項，其趣旨係減輕證人心理、精神負擔，避免重複相同內容之證言，利用視訊訊問在審判期日調查證人訊問筆錄時，該筆錄記錄之陳述，視同在被告案件審判期日為之。因此，依據限制重複訊問之第 29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審判長得限制重複訊問筆錄已經記錄之訊問。依據本條之趣旨，與第 321 條之 2 第 2 項相同，故依本條第 1 項規定調查記錄聽取結果之錄音、錄影紀錄媒體之陳述，適用第 295 條第 1 項前段，視同在被告案件審判期日所為。因此，審判長得限制重複訊問紀錄媒體已經記錄之訊問。

(底線係修正部分)

第 323 條 第 321 條至前條所列書面以外之書面，限於下列情形得作為證據：

- 一、戶籍謄本、公證書謄本及其他公務員（含外國公務員）職務上得以證明事實作成之書面。
- 二、商業帳簿、航海日誌或其他於通常業務過程作成之書面。
- 三、除前二款之外，於特別可信情況下作成之書面。

隨著新增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321 條之

3 之規定，將「前三條」改為「第 321 條至前條」。

肆、比較思考——代結語

一、從強制到不同意

有關日本刑法的不同意猥褻、性交罪，內容兼及我國刑法之強制性交、乘機性交、利用權勢性交、對未成人性交、詐術性交或猥褻罪，其核心要件係「形成、表明或實行不同意思之困難狀態」。我國刑法之強制性交、猥褻罪，所謂「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至少是違反被害人意願之心理強制方法³⁷，因此乘機性交罪等扮演截堵構成要件，網羅被害人無法形成反對意願的行為³⁸。

那麼「強制」與「不同意」何者為妥？我國論者指出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是「利用無助情狀」³⁹，亦有說明 2011 年歐洲理事會預防與抗制對於婦女暴力和家庭暴力公約（The 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on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Domestic Violence）強調未經同意（non-consensual）之特性，可以預見對我國刑法之修正與解釋產生影響⁴⁰。平成 29 年判決說明：「有關性犯罪規定因應當時各國性犯罪之實際狀況與社會

《註 37》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527 號、111 年度台上字第 3355 號判決。

《註 38》許澤天，〈刑法分則〉，下冊，2 版，自刊，2020 年 7 月，頁 253。

《註 39》許澤天，同前註，頁 248。

《註 40》蔡聖偉，〈論強制性交罪違反意願之方法〉，《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18 期，2016 年 3 月，頁 99。

意識的變化。」因此，如同我國刑法從強姦罪之「不能抗拒」演變至強制性交罪的「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相同的，未來我國刑法之強制性交罪是否還需要冠上給人錯誤印象的「強制」？似乏必要性。

此外，就立法技術而言，不同意猥褻、性交罪構成要件列舉八種不法手段，立法說明則即指出依據有關性犯罪被害人心理學與精神醫學之知識，廣泛採納可能形成「形成、表明或實行不同意思之困難狀態」之原因，各種無法形成反對意願之「無助情狀」，爲了容易判斷構成要件該當性，具體列舉可能造成此種狀態之行爲或事由。相較我國強制猥褻、性交罪之簡略列舉與概括不法手段，更容易判斷有無「形成、表明或實行不同意思之困難狀態」。因此，其立法技術亦有值得借鏡之處。另一方面，不同意猥褻、性交罪之誤信類型，也可以作爲我國刑法之詐術性交、猥褻罪的參考。

二、未成年人考量年齡差距程度

除了提高同意性交年齡至 16 歲外，亦增加年齡差別之限制。我國學說仍認爲 16 歲有過度侵犯未成年人自我決定權之

質疑⁴¹，而且法理上無法說明許多個案的法益侵害或危險，並帶來許多刑事政策的弊病⁴²。綜觀各國對於未成年人性行爲的刑事規範，單純規定客體年齡的立法反而比較少見（我國分爲 14 歲與 16 歲【但主體未滿 18 歲者得減免刑罰】，德國係 14 歲）⁴³，多數立法例除了絕對的保護年齡之外，通常只有雙方超過一定年齡差距始課處刑罰，或者依據年齡差距而課處相異的法定刑，例如：（一）美國：模範刑法典以未滿 12 歲作爲處罰之界限〔第 213.1 條（1）（c）（i）〕，未滿 15 歲而行爲人年齡超過 4 歲以上亦成立犯罪〔第 213.2 條（3）（b）〕⁴⁴。（二）加拿大：該國刑法第 151 條（sexual interference，性的干涉）規定，基於性之目的而對於未滿 16 歲者使用身體一部分或器物直接或間接接觸者，法定刑係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簡易程序爲九十日以上十八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但是係 12 歲以上未滿 14 歲而行爲人年齡未超過被害人兩年以上，且對於被害人沒有信任或威權的地位（trust or authority towards）、依存關係或者剝削（exploitative）可能性時，不罰；其次，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而行爲人年齡未超過被害

《註 41》盧映潔，〈兩小無猜是原罪？——刑法第 227 條之與幼年人性交猥褻罪及相關條文的修正研議〉，《月旦法學》，第 152 期，2008 年 1 月，頁 223。

《註 42》許澤天，〈刑法第 227 條作爲青少年的性禁忌迷思——最高法院 99 台上 497 判決〉，《台灣法學雜誌》，第 242 期，2014 年 2 月 15 日，頁 184。

《註 43》佐藤陽子，〈ドイツにおける性犯罪規定〉，《刑事法ジャーナル》，第 45 号，2015 年 8 月，頁 88。

《註 44》樋口亮介，〈アメリカにおける性犯罪規定〉，《刑事法ジャーナル》，第 45 号，2015 年 8 月，頁 48。

人五年以上，且對於被害人沒有信用或威權的地位、依存關係或者剝削可能性時，不罰（第 150.1 條第 2 項及第 2.1 項）⁴⁵。

（三）法國：該國刑法規定成年人（即 18 歲）即使未以暴力、強制、脅迫或突然襲擊而對於未滿 15 歲者性交，仍成立性的侵害罪（第 227-25 條，法定刑係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七萬五千歐元以下罰金）⁴⁶。

（四）瑞士：該國刑法規定，對於兒童（未滿 16 歲）為性行為、誘惑為性行為或者使其涉及性行為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第 187 條第 1 項）。但是參與者之間，年齡未超過三年者不罰（第 2 項）⁴⁷。

（五）奧地利：該國刑法規定，企圖（unternehmen）對於兒童（未滿 14 歲）性交或視同性交之行為人，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06 條第 1 項）。但是行為人年齡未超過未成年人三年以上，而且未成年人於行為時係 13 歲以上時，不罰（第 4 項）⁴⁸。

形式之年齡差別，有益避免審判時之

無用爭論，而且年齡相近者之對等交往，也沒有因應能力不足的問題⁴⁹；其次，觀察前述各國立法例，各國處罰對於未成年人性行為的依據，或係認為欠缺性的自行決定權，或者另外加入性的健全發展，因此具體的年齡與法定刑並不相同⁵⁰。此因未成年人依據年齡而身心發展不同，保護的必要性與程度亦應加以區別。日本立法說明也指出，不僅是認識行為之性的意義的能力，兼含自律的理解行為對於自己之影響，依據結果處理行為相對人關係之能力。我國刑法第 227 條之 1 立法理由亦謂：「年齡相若之年輕男女，因相戀自願發生性行為之情形，若一律以第 227 條之刑罰論處，未免過苛。」亦考量當事人的年齡差距程度。

三、性犯罪的預備行為

對於未滿 16 歲者要求見面罪，部分內容例如拍攝行為可見於我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惟未包含要求見面

《註 45》和田俊憲，〈カナダ刑法における「性犯罪」への対応〉，《刑事法ジャーナル》，第 45 号，2015 年 8 月，頁 68。

《註 46》金塚彩乃，〈フランスの性犯罪に関する立法〉，《刑事法ジャーナル》，第 45 号，2015 年 8 月，頁 127-128。

《註 47》深町晋也，〈スイス刑法における性犯罪規定〉，《刑事法ジャーナル》，第 45 号，2015 年 8 月，頁 112-115。

《註 48》深町晋也，〈オーストリア刑法における性犯罪規定〉，《立教法務研究》，第 9 号，2016 年 1 月，頁 20-21。

《註 49》北川佳世子，同《註 4》，頁 48。

《註 50》刑事比較法研究グループ，〈比較法からみた日本の性犯罪規定〉，《刑事法ジャーナル》，第 45 号，2015 年 8 月，頁 169。

與實際見面之行爲。此外，性犯罪通常需要物理的接觸，要求見面行爲即屬性犯罪之預備行爲。日本學說指出，日本不同意性交罪與強盜罪之法定刑相同而實務量刑重於後者，惟後者訂有預備罪，但是立法內容空洞而欠缺實效之預備罪，不如將針對容易受到性被害之未滿 16 歲者，明確規定容易遭受性被害之前階段行爲⁵¹。對照我國亦有要求未成年者傳送照片與要求見面後實行猥褻行爲之案例⁵²，此項立法的思考亦有值得借鏡之處。

四、追訴權時效

日本追訴權時效規定於刑事訴訟法，本次修正慮及性犯罪之特性而延長追訴權時效，此種特性亦可見於我國，例如體操教練性侵學生，被害人多年後提出告訴而多數案件罹於時效之案例⁵³，不過自我國 2005 年刑法總則修正延長追訴權時效後，即使是利用權勢性交罪也有二十年。因此，是否要考量未成年者年齡而延長，也是可以思考之方向。

五、司法詢問紀錄媒體之傳聞法則例外

所謂司法詢問 (forensic interview, 日文係司法面談)，係指透過專業人士的輔助，在司法程序中，以客觀可信的訪談方式取得被害人證詞，並確保被害人證人的證詞可信度。司法詢問強調以科學上已被證明的可信程序針對被害人進行詢 (訊) 問，避免使用暗示性或是威脅、利誘的手段，同時考慮被害人的特性，避免使用過度複雜或是不明確的問題，盡可能地讓被害人自然、獨立的陳述。問題在於司法詢問與傳聞法則以及對質詰問權之間的關係⁵⁴。我國立法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9 條第 1 項：「兒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中，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 (訊) 問。」其立法目的係「為提升司法對兒童及身心障礙者性侵害案件特殊性之偵查或審判專業，並維護弱勢證人之司法程序權益及證言可憑信」。本次日本刑事訴訟法修

《註 51》井田良，〈性犯罪規定改正の意義〉，《刑事法ジャーナル》，第 78 号，2023 年 11 月，頁 10。

《註 52》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侵上訴字第 87 號判決。

《註 53》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侵上訴字第 32 號判決。

《註 54》金孟華，〈司法詢問在兒童性侵害案件之應用——以美國法為借鏡〉，《興大法學》，第 33 期，2023 年 5 月，頁 115。

正，適用對象除了性犯罪被害人外，更兼及「認為審判準備或審判期日陳述顯著侵害精神平穩之虞者」。

日本憲法第 37 條第 2 項保障被告之證人審問權，此因陳述經由知覺、記憶、陳述過程而形成證據，爲了防止陳述證據在各個過程中發生錯誤，藉由詰問加以檢查，從而無法行使詰問權之傳聞證據無法肯定具有證據能力⁵⁵。不過，詰問權內容不僅是：(一) 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尚包括：(二) 被告觀察證人陳述態度之權利；(三) 被告直接面對證人的狀態下詰問與接受回答之權利（下稱直接面對）⁵⁶。

日本傳聞法則例外要件，一般是「必要性」與「保障可信性之情況」，司法詢問（錄音、錄影）紀錄媒體並未直接面對，陳述場所亦不在認定事實之中立法院，無法否定限制詰問權。例如視訊訊問欠缺直接面對之要素，但是可以利用「通話方法」面對而補充。不過，司法詢問紀錄媒體在原始陳述時完全沒有直接面對，限制程度更大。肯定傳聞例外之理由，本條是司法詢問紀錄媒體代替主詰問，再加上給予反詰問之機會，即使原始陳述保障可信性之情況沒有高於主詰問，但是因爲事後給予

反詰問之機會，可以適當判斷原始陳述之可信性，也可以利用紀錄媒體觀察陳述態度。然而，本條規定是事後進行反詰問，無法否定效能低於通常反詰問之可能性，而且適用本制度的證人是難以在審判時正確陳述者，此種特性也會妨礙反詰問之有效性。因此，本制度大幅降低原始陳述保障可信性之要求水準。既然無法允許受到污染的原始陳述，故利用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所列之緩和陳述者緊張等充分陳述之必要措施，以及避免誘導等不會不當影響陳述內容之必要措施，依據各別情況綜合判斷有無絕對的特別可信情況（陳述時之外部客觀情況值得可信保證者）⁵⁷。

相對的，司法院釋字第 789 號解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款（現爲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被害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爲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爲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爲證據：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者（第 3 款規定依同法第 19 條規定之陳述亦適用）。』旨在兼顧性侵害案件發現真實與有效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正當

《註 55》田口守一，《刑事訴訟法》，6 版，弘文堂，2012 年 3 月，頁 397。

《註 56》川出敏裕，〈刑事手續における被害者の保護〉，《ジュリスト》，第 1163 号，1999 年 9 月，頁 44；堀江慎司，〈アメリカの刑事公判におけるテレビ尋問制度について〉，《法学論叢》，第 148 卷，第 3・4 号，2001 年 1 月，頁 348。

《註 57》堀江慎司，〈被害者等の供述の聴取に係る録音録画記録の証拠能力——法制審議会部会における議論の検討〉，《法律時報》，第 95 卷，第 11 号，2023 年 10 月，頁 92、95-96。

目的，為訴訟上採為證據之例外與最後手段，其解釋、適用應從嚴為之。法院於訴訟上以之作為證據者，為避免被告訴訟上防禦權蒙受潛在不利益，基於憲法公平審判原則，應採取有效之訴訟上補償措施，以適當平衡被告無法詰問被害人之防禦權損失。包括在調查證據程序上，強化被告對其他證人之對質、詰問權；在證據評價上，法院尤不得以被害人之警詢陳述為被告有罪判決之唯一或主要證據，並應有其他確實之補強證據，以支持警詢陳述所涉犯罪事實之真實性。於此範圍內，系爭規定與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及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意旨均尚無違背。」

對於該號解釋，我國學說質疑未充分考量被告或辯護人有機會詰問被害證人作為訴訟補償措施的可能性⁵⁸。又如「強化被告對其他證人之對質詰問權」欠缺實益、「不得作為唯一或主要證據」應該是以其他證據增強陳述的可信性，補償措施之補強對象、規範目的與論證基礎皆有論述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弊病；其次，解釋理由書提及「警詢陳述的錄音或錄影義務」，可確認陳述者有無受到不當誘導等可能性而確認陳述可信性⁵⁹。

比較考察日本刑事訴訟法新增的司法詢問紀錄媒體之傳聞法則例外與釋字第 789 號解釋：（一）代替主詰問之對象，前者是錄音、錄影紀錄媒體而得以觀察陳述過程，後者是有錄音、錄影之筆錄，但是可能勘驗錄音、錄影觀察陳述過程，惟未審酌「考慮至聽取前之情況」等情況；（二）前者仍有反詰問之機會，沒有給予訊問機會即否定證人訊問筆錄之證據能力，後者則無；（三）前者有保障充分陳述與避免不當影響之措施，後者並未要求。要言之，前者給予反詰問之機會，可以適當判斷原始陳述之可信性，也可以利用紀錄媒體觀察陳述態度，更要求保障充分陳述與避免不當影響之措施。日本刑事訴訟法亦在必要性之前提下，承認司法詢問紀錄媒體可信性不足，使用給予反詰問之機會與保障充分陳述與避免不當影響的措施，確保陳述可信性足以成為傳聞法則之例外。反觀我國，不是設法謀求增加原始陳述之可信性，而是「強化被告對其他證人之對質詰問權」與「不得作為唯一或主要證據」，故有補強對象錯誤之質疑。既然傳聞法則例外如同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3，是「必要性」與「保障可信性之情況」，所以

《註 58》薛智仁，〈對質詰問權之衡平補償——評司法院釋字第 789 號解釋〉，《臺灣法律人》，第 1 期，2021 年 7 月，頁 126。

《註 59》謝煜偉，〈評析司法院釋字第 789 號解釋——兼論供述證據信用性之判斷〉，《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50 卷，第 4 期，2021 年 12 月，頁 1910。

重點應該還是保障原始陳述之可信性，而不是容許作為證據，釋字第 789 號解釋之結論恐怕欠缺妥當性。

經過多年的準備與檢討，日本完成有關性犯罪之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的修正，就刑法而言，因應社會情勢之變化，將強制猥褻、性交罪修正為不同意猥褻、性交

罪，更大幅充實不法態樣，提高同意性交年齡並考量年齡差距，新設未滿 16 歲者要求見面罪。就刑事訴訟法而言，也因應性犯罪之特性，延長追訴權時效，新設司法詢問紀錄媒體之傳聞法則例外。考察其內容，實有若干值得參考之處，應有助於我國之立法與實務。

(本文作者吳天雲為輔仁大學法學博士、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金孟華，〈司法詢問在兒童性侵害案件之應用——以美國法為借鏡〉，《興大法學》，第 33 期，2023 年 5 月。

深町晋也著，黃士軒譯，〈關於日本的性犯罪修正——以不同意性交、猥褻罪為中心〉，《月旦法學》，第 349 期，2024 年 6 月。

許澤天，〈刑法第 227 條作為青少年的性禁忌迷思——最高法院 99 台上 497 判決〉，《台灣法學雜誌》，第 242 期，2014 年 2 月 15 日。

許澤天，《刑法分則》下冊，2 版，自刊，2020 年 7 月。

蔡聖偉，〈論強制性交罪違反意願之方法〉，《中研院法學期刊》，第 18 期，2016 年 3 月。

盧映潔，〈兩小無猜是原罪？——刑法第 227 條之與幼年人性交猥褻罪及相關條文的修正研議〉，《月旦法學》，第 152 期，2008 年 1 月。

薛智仁，〈對質詰問權之衡平補償——評司法院釋字第 789 號解釋〉，《臺灣法律人》，第 1 期，2021 年 7 月。

謝焯偉，〈評析司法院釋字第 789 號解釋——兼論供述證據信用性之判斷〉，《國立臺灣大

學法學論叢》，第 50 卷，第 4 期，2021 年 12 月。

二、日文部分

- 山室恵，〈第 224 条〉，収録於《大コンメンタール刑法 第 11 卷》，3 版，青林書院，2014 年 9 月。
- 川出敏裕，〈刑事手続における被害者の保護〉，《ジュリスト》，第 1163 号，1999 年 9 月。
- 井田良，〈性犯罪規定改正の意義〉，《刑事法ジャーナル》，第 78 号，2023 年 11 月。
- 北川佳世子，〈令和 5 年刑法及び刑事訴訟法の一部改正法——刑法に係る改正事項について〉，《法学教室》，第 519 号，2023 年 12 月。
- 田口守一，〈刑事訴訟法〉，6 版，弘文堂，2012 年 3 月。
- 西田典之著，橋爪隆補訂，《刑法各論》，7 版，弘文堂，2018 年 3 月。
- 仲家暢彦，〈第 105 条の 2〉，収録於《大コンメンタール刑法 第 6 卷》，3 版，青林書院，2015 年 11 月。
- 刑事比較法研究グループ，〈比較法からみた日本の性犯罪規定〉，《刑事法ジャーナル》，第 45 号，2015 年 8 月。
- 佐藤陽子，〈ドイツにおける性犯罪規定〉，《刑事法ジャーナル》，第 45 号，2015 年 8 月。
- 和田俊憲，〈カナダ刑法における「性犯罪」への対応〉，《刑事法ジャーナル》，第 45 号，2015 年 8 月。
- 和田俊憲，〈§ 177（強姦）〉，収録於《注釈刑法》第 2 卷，有斐閣，2016 年 12 月。
- 河上和雄、小川新二、佐藤淳，〈第 197 条〉，収録於《大コンメンタール刑法 第 10 卷》，3 版，青林書院，2021 年 3 月。
- 金塚彩乃，〈フランスの性犯罪に関する立法〉，《刑事法ジャーナル》，第 45 号，2015 年 8 月。
- 浅沼雄介、島本元気、梶美紗、田中惇也、王本優花、角谷大輔、城典子，〈刑法及び刑事訴訟法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について〉，《法曹時報》，第 76 卷，第 1 号，2024 年 1 月。
- 堀江慎司，〈アメリカの刑事公判におけるテレビ尋問制度について〉，《法学論叢》，第 148 卷，第 3・4 号，2001 年 1 月。
- 堀江慎司，〈被害者等の供述の聴取に係る録音録画記録の証拠能力——法制審議会部会

における議論の検討)，《法律時報》，第 95 卷，第 11 号，2023 年 10 月。

深町晋也，〈オーストリア刑法における性犯罪規定〉，《立教法務研究》，第 9 号，2016 年 1 月。

深町晋也，〈スイス刑法における性犯罪規定〉，《刑事法ジャーナル》，第 45 号，2015 年 8 月。

樋口亮介，〈アメリカにおける性犯罪規定〉，《刑事法ジャーナル》，第 45 号，2015 年 8 月。

Amendments to the Criminal law and Criminal Procedure Law of Japan in 2023 Related to Sexual Offences

Tien-Yun Wu

Abstract

In 2023, the Japanese amended legislation on sexual offenses. The relevant section in the Criminal law implies the change from the crimes of forcible sex and indecency to the crimes of not consenting to sexual intercourse and indecency. Furthermore, the age of consent was extended from under 13 to under 16. Additionally, in an attempt to prevent the occurrence of sexual victimization, the crime of requesting a meeting for a person by the age of 16 or earlier has been introduced. In addition, an exception to the hearsay rule for audio and video recording media of sexual crime victims has been added to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This article investigates the elaboration from the Japanese legislators, and aligns with comparative law, which benefits future laws, regulations and practices in Taiwan. drift and functional transformation. The study concludes that strengthening legislative oversight requires multi-dimensional reforms—ranging from legal restructuring and improved party cooperation to the cultivation of a more deliberative institutional culture.

Keywords: forced sexual, forced indecency, sexual intercourse, sexual autonomy, hearsay rule